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2004年·第1辑(总第5辑)

CHINA TRIAL GUIDE

GUIDE ON CIVIL AND COMMERCIAL TRIAL

民商事审判指导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编

奚晓明/主编

本辑要目

【民商审判政策与精神】

进一步树立大局意识 正确发挥审判职能作用
为维护金融安全和社会稳定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黄松有在人民法院
民商事审判工作防范金融风险座谈会上的讲话

【专题研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草案)》研
讨会综述

【请示与答复】

表见代理：考量特许经营合同中特许人对使用
人对外债务是否承担责任的一个法律视角

——关于特许使用企业名称的特许人应否对使
用人债务承担责任适用法律问题的请示答复之
解说

【民商事审判】

证券承销商预先支付认购股款的性质以及国有
股份转让认定标准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西仪股份有限公
司、西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承销协议纠纷
上诉案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立案工作指导

刑事审判指导

经济犯罪审判指导

■ 民商事审判指导

知识产权审判指导

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

行政审判指导

国家赔偿指导

审判监督指导

执行工作指导

ISBN 7-80161-830-0



9 787801 618306 >

ISBN 7-80161-830-0/D·830 定价: 38.00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2004年·第1辑（总第5辑）

CHINA TRIAL GUIDE
GUIDE ON CIVIL AND COMMERCIAL TRIAL

民商事审判指导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编
奚晓明 /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商事审判指导. 2004 年. 第 1 辑. 总第 5 辑/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4. 9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ISBN 7-80161-830-0

I. 民… II. 最… III. 民事诉讼—审判—中国—参考资料
IV. D925.11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99905 号

民商事审判指导 2004 年第 1 辑 (总第 5 辑)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编

主编 奚晓明

责任编辑 林志农 姜 峤 张维炜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甲 9 号(100101)

电 话 (010) 65290573 (责任编辑) 65290516 (出版部)
65290558 6529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 courtpress. com](http://www.courtpress.com)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11 千字

印 张 19.125

版 次 2004 年 10 月第 1 版 200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830-0/D·830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民商事审判指导》编辑委员会

编委会顾问 李国光

编委会主任 宋晓明

编委会副主任 刘贵祥

编委会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叶小青 付金联 吴庆宝

张勇健 周 帆 姜 伟

徐瑞柏 曹士兵

执行编委 王宪森 贾 伟 王 闯

目 录

民商审判政策与精神

进一步树立大局意识 正确发挥审判职能作用

为维护金融安全和社会稳定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在人民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防范金融风险

座谈会上的讲话 黄松有 (1)

把握机遇 完善法律 促进期货市场的健康发展

——在全国期货法律研讨会上的讲话 宋晓明 (9)

专题研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草案)》研讨会综述 王东敏 (16)

请示与答复

表见代理：考量特许经营合同中特许人对使用人对外债务

是否承担责任的一个法律视角

——关于特许使用企业名称的特许人应否对使用人

债务承担责任适用法律问题的请示答复之解说 ... 王 闯 (25)

法官学术交流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第三十届

会议讨论问题概述 王宪森 (37)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第五次

会议讨论情况综述 王宪森 王 洋 (45)

中国司法代表团访问芬兰纪事 杨征宇 (50)

民商事纠纷与刑事犯罪交叉法律适用问题研讨会情况

综述	徐瑞柏 (59)
个人征信系统及所涉法律问题	雷继平 (70)
保险合同说明、告知义务的法律适用	
——兼论我国《保险法》第十七条的立法缺陷	刘 洋 (83)

调研报告

关于基层法院调解工作的调查报告	王 涛 刘吟秋 (90)
-----------------------	--------------

管 辖

拍卖房产过户后,依据延期付款协议提起的欠款纠纷 案件不适用专属管辖的规定	
——北京世纪银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 银行黑龙江分行欠款纠纷管辖权异议案	张雪樑 (101)
涉及协议约定确定管辖权的问题	
——北京鹏泰投资有限公司与内蒙古宁城县国有资产 管理局委托合同纠纷管辖案	孔 玲 (107)

民商事审判

证券承销商预先支付认购股款的性质以及国有股份转让 认定标准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西仪股份有限公司、西仪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承销协议纠纷上诉案	贾 伟 (113)
如何公平处理行政机关与企业经济合作纠纷	
——西安东鹏防伪新技术有限公司清算组诉咸阳市广播 电视局合作合同纠纷案	王东敏 (128)
资产评估机构对他人未经其同意、擅自使用评估结果所 造成的损失不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王宪森 (143)
如何解决本案的诉讼时效及债务的确认	
——河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 支行借款合同纠纷上诉案	殷 媛 (152)
债务到期后提供担保的法律认定	
——北京地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 管理公司北京办事处、中国机床总公司、中国轻工 集团公司、北京正一机电技术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	

纷上诉案	刘 敏 (159)
区分企业合法投资行为与转移财产逃废债务的界限	
——中国工商银行鸡西市分行与鸡西市煤炭公司、 黑龙江天源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上 诉案	徐瑞柏 (174)
保险合同内容的认定和保险责任的承担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与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北京销售服务分公司保险合同 纠纷上诉案	刘 敏 (181)
借款保证合同的几个问题	王洪光 (203)
如何确认企业改制司法解释“新公司接收原企业的财产 范围”以及新公司与原企业在诉讼中的地位	
——中国银行山西省分行与山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航空实业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上诉案	李京平 (225)

裁判文书选登

魏凤娇与吴笑月等股份转让纠纷上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2)民二终字第2号	(237)
三九企业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哈尔滨市北环支行借款合同纠纷 上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3)民二终字第56号	(245)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西仪股份有限公司、西仪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证券承销协议纠纷上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3)民二终字第124号	(254)
湖南爱克制药有限公司与长沙市商业银行华夏支行等借款合同 纠纷上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3)民二终字第161号	(264)
中国轻骑集团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济南市高新支行、山东天源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管理资金合同纠纷上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3) 民二终字第 172 号	(274)
广西西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托 受理资产合同纠纷上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3) 民二终字第 182 号	(285)
黑龙江辰龙游乐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借款合同纠纷 上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4) 民二终字第 19 号	(292)

民商审判政策与精神

进一步树立大局意识 正确发挥审判职能作用 为维护金融安全和社会稳定提供 有力的司法保障 ——在人民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防范 金融风险座谈会上的讲话

黄松有*

* 最高人民法院
副院长。

同志们：

这次会议是在党中央、国务院实施宏观经济调控、整顿金融秩序，全国法院开展“司法公正树形象”活动的形势下召开的。会议的主要任务是：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议和年初召开的全国部分高、中级人民法院审理金融机构等主体破产案件座谈会的精神，研究新形势下人民法院在民商事审判和执行工作中如何配合国家防范金融风险的具体措施，为维护金融安全和社会稳定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维护金融安全和社会稳定是当前民商事审判工作的重中之重

今年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我国国民经济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各项改革稳步推进，社会事业全面发展。中央关于加强宏观经济调控的政策措施已经取得初步成效。部分行业过度投资的势头开始回落，粮食价格稳中有升，重要生产资料价格涨势减缓。与此同时，工业生产继续较快增长，农业生产形势好转，夏粮有望获得好收成，外贸进出口持续快速增长，财政收入大幅增加，城乡居民收入继续增长，生活消费领域五月份总体价格开始下降。这些都说明，党中央、国务院采取的一系列宏观调控措施是及时的、正确的、有效的。但是，当前经济运行中存在的矛盾和问题还仍然比较突出，主要表现为，部分行业固定资产投资比例仍然较高，货币信贷仍在高位运行，银行贷款的潜在风险增大。

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金融安全，多次强调在我国现行体制下，如果调控不当，金融风险有可能会導致财政风险，在目前财政收支矛盾比较突出，负债压力较大，风险防范能力还比较弱的情况下，极易引发风险。要求各级相关部门进一步提高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重要性的认识，把防范金融风险作为关系国家安全的大事来抓。为防范金融风险、维护金融安全和社会稳定，国家相继采取了多项措施，包括剥离不良资产、债转股、向国有独资商业银行注资，提高银行备付金比例等；对严重违规经营、资不抵债的 100 多家非银行金融机构、530 多家城市信用社和部分商业银行、证券经营机构予以撤销，强制退出市场，其中一些机构已经国务院批准进入破产程序；特别是今年以来，国家重拳出击，先后查处江苏铁本事件、接管南方证券、化解个别企业违规经营产生的风险；为保证被撤销的金融机构顺利退出市场，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通过再贷款方式弥补资金漏洞，这些都显示了中央为防范金融风险、整顿金融秩序的决心。

人民法院在民商事审判和执行工作中应始终围绕党和国家确定的中心任务，把防范金融风险、维护金融安全和社会稳定作为民商事审判和执行工作的重中之重。肖扬院长在全国高级人民法院院长会议上指出：要依法防范金融风险，切实保障金融安全，认真审理金融纠纷案件，防止企图通过诉讼逃债、消债等规避法律的行为，维护信贷秩序，加强对因非法金融活动或者金融机构的违法行为而引发的民商事案件的审判。今年年初，最高人民法院召开了全国部分高、中级人民法院审理金融机构等主体破产案件座谈会，会议分析了人民法院审理金融机构等主体破产案件面临的形势，明确了人民法院审理金融机构等主体破产案件的指导思想和应当注意的问题。为配合国家整顿金融秩序重大决策的落实，最高人民法院还出台了一批司法解释和司法政策，有力地促进和规范了金融案件的审判工作。各级人民法院通过审理、执行大量金融案件，依法公正地保护了金融债权，为维护金融安全和社会稳定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是，我们还应清醒地看到，由于金融领域里发生的纠纷案件很多都是新类型案件，法律规定不明确，有些甚至没有法律规定，法官在审判和执行过程中缺乏明确、具体的操作性规范，再加上受到地方保护、部门保护的影响，致使一些金融案件的审判和执行难以做到及时、公正，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审判机关维护金融安全和社会稳定职能作用的发挥，不利于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工作的顺利进行，这些必须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

当前，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工作已进入关键阶段，党中央、国务院从维护金融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大局出发，先后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整顿金融秩序、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的工作正在向纵深发展。面对这样的形势，人民法院的民商事审判和执行工作的任务更加艰巨，主要包括：一是要继续依法公正、高效地审理金融案件。各级法院要集中优势力量，做到依法及时立案、及时审理、及时判决、及时执行，在诉讼环节上最大限度地减少金融企业的损耗，减轻金融企业的“诉累”。二是要积极支持四大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改革。国有商业银行改革是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这项改革对维护金融稳定和经济秩序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人民法院在审理和执行与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改革有关的民商事案件时，要从推动金融改革稳步发展的大局出发，正确确定改革前后的诉讼或执行主体，依法确定民事责任的承担，遇有重大疑难问题须及时向上级法院报告，最高人民法院也将密切关注这一改革进程，研究其中存在的法律问题，会同全国人大和中央有关部门认真研究，保证这一改革措施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果。三是要严格把握审理和执行被撤销、关闭、停业整顿金融机构民商事案件的政策界限。国务院金融监管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部分经营状况恶化的金融机构采取撤销、关闭、停业整顿的行政措施，其目的是使这些金融机构退出市场，其中相当一部分金融机构最终将通过破产程序完成退市过程。各级人民法院在审理和执行这类案件时，要充分考虑到行政撤销、关闭、停业整顿程序与破产程序的有效衔接，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相关通知的要求办理，防止由于人民法院的不当审判和执行影响这些金融机构市场退出工作。四是要高度重视金融机构破产案件的受理和审理工作。经过几年来的努力，国务院金融监管部门撤销、关闭、停业整顿金融机构的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一些金融机构陆续具备了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的条件，今后一段时期，人民法院受理的金融机构破产案件将有所增加，人民法院在受理和审理金融机构破产案件时，要充分注意到金融机构破产的特殊性和复杂性，按照全国部分高、中级人民法院审理金融机构破产案件座谈会的部署，认真完成这项任务，保证金融机构市场退出的有序进行。

二、关于审理和执行以被撤销关闭和停业整顿的金融机构为主体的民商事案件应当注意的几个问题

这些具体问题也是提交到这次会议需要讨论的问题，为召开这次会议，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已在前不久召开了两次小型研讨会，分别邀请了最高人民法院相关业务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以及专家学者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讨论，在此基础上，起草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执行以被撤销关闭和停业整顿的金融机构为主体的民商事案件中注意防范金融风险几个问题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提交给会议讨论。为便于大家讨论修改，下面我讲几点具体意见，也可以说是起草这个通知的几点说明，供大家参考。具体如何执行，应当以经过讨论后正式下发的通知为准。

（一）要提高对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重要性的认识

金融是国民经济的核心，对国家实行宏观经济调控，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和维护社会稳定起着重要作用。在现代经济中，整个经济运行是通过资本市场的运作来完成的。离开了金融，经济就无法运转。而金融业是高风险行业，金融风险关系着宏观经济的稳步运行。可以说，金融稳定和金融安全是国民经济稳定和发展的前提之一。我国改革开放以来，金融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越加重要，金融活动已渗透到整个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并与寻常百姓息息相关。金融业已成为社会经济体系中的“神经中枢”。与此同时，伴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我国金融体制改革不断深化，金融业持续稳步发展，成绩显著。但是，一些深层次矛盾也逐步在金融领域表现出来，多年积累起来的金融风险逐步显现。例如，少数金融机构资产状况不佳，抵御金融风险能力不强；一些地方和单位乱集资、乱设金融机构、乱办金融业务的“三乱”现象还不同程度地存在；部分上市公司质量不高，证券市场、期货市场还存在不少违法违规的行为等。由此导致我国的金融秩序还比较混乱，引发金融危机的潜在因素尚未完全消除，因此，积极配合国家整顿金融秩序，防范金融风险，保障金融安全，维护社会稳定，是人民法院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司法保障的重要方面。各级法院的领导和法官要从国家发展和稳定大局的高度，充分认识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的重要性，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整顿金融秩序、防范金融风险的方针政策。在审理和

执行以被撤销关闭和停业整顿的金融机构为主体的民商事案件时，要树立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正确处理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的关系，杜绝地方保护和部门保护，维护法制的统一，实现办案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结合。

（二）关于对撤销、关闭、停业整顿的金融机构为主体的民商事案件受理、审理和执行的问题

为配合国务院撤销、关闭、停业整顿金融机构的工作，最高人民法院先后发布了十二批通知，对涉及通知中列明的金融机构诉讼案件的受理、审理、执行作出了规定。应当说，由于最高人民法院采取措施及时有力，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金融机构退市工作的顺利进行。但是，实践中，针对金融机构退市的特殊司法政策有被扩大适用的倾向。一方面，一些非金融企业也希望获得针对其诉讼案件受理、审理、执行的特殊保护，另一方面，一些地方党委、政府要求地方法院针对地方企业的诉讼案件的受理、审理、执行也给予特殊保护，这些做法不仅有悖于民事主体地位平等的法律原则，违反了法律适用统一的原则，也将损害司法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是不能随意滥用的。地方各级法院不允许作出此类规定。最高人民法院今后将更加严格、慎重、规范地发布此类通知。但是，对最高人民法院一经发布的涉及金融机构案件受理、审理、执行的相关通知，各级法院必须严格按照通知的要求办理。

在执行最高人民法院通知时，需要注意以下问题：一是在通知规定的期间内，原告针对金融机构提起与所有权有关的确认之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这是因为无论在何种程序中，所有权不涉及与其他权利人的利益冲突，并且经过确认，权利人可以行使基于所有权产生的诉讼上的权利，但是涉及给付内容的诉讼，应当按照最高人民法院通知的要求办理。二是对超出最高人民法院通知规定的期间的，对相关金融机构的诉讼可以受理、恢复审理，但仍应中止执行，由权利人向撤销、关闭、停业整顿工作组、清算组申报权利。三是对通知列明的金融机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区分不同情况。对采取撤销、关闭措施的金融机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工作组、清算组的请求，解除保全。由于在此情况下，已无恢复执行的可能，继续保全没有意义，而且，由于工作组、清算组不能处置法院保全的财产，继续保全会使金融机构的行政清算无法进行。对于决定停业整顿的金融机构，

在停业整顿期间，人民法院应当继续维持对有关财产的保全，视停业整顿的结果决定是否继续保全。虽然实践中，实施停业整顿的金融机构最终一般将退出市场，但从“停业整顿”的文意来看，并不排除该金融机构再生的可能，该机构一旦再生，取得司法保全的当事人即可不依破产程序获得清偿，因此，对停业整顿的金融机构的保全措施可继续维持。四是在审理、执行以相关金融机构为原告的民商事案件时，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公正地作出裁决，保证金融机构债权清收工作的顺利进行。但是，相关金融机构的债务人对该机构亦享有债权的，该债务人主张行使抵消权的，只要符合法律、司法解释规定的条件，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而不能单方面强制执行金融机构的债务人。五是对人民银行为化解金融风险、维护社会稳定而拨付的再贷款，人民法院不得保全或强制执行。中国人民银行的再贷款是金融监管部门在对金融机构自然人债务缺口核算后，经国务院批准，定额、定向拨付的，具有特定用途，对再贷款保全或强制执行，必将影响处置金融风险的工作。目前，对再贷款的存管方式不清晰是造成个别法院保全、执行再贷款的原因之一，这需要相关部门进一步完善再贷款的存管方式，从而避免对再贷款的保全和执行。

（三）关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项下资金的问题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又称客户或股民保证金，是指客户在证券经营机构中存放的专门用于买卖证券的资金，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属于客户的财产，不是证券经营机构对客户的负债。由于历史形成的原因，证券经营机构大量挪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导致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出现大量缺口，甚至灭失。客观上形成客户与客户之间，客户与证券经营机构债权人之间的利益冲突。当前，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法律性质的确定成为影响金融机构退市工作顺利进行的一个瓶颈，必须尽快予以解决。金钱作为一般等价物在传统民法理论中具有所有与占有一致的属性，但是，随着交易形式发展的多样性，出现了以金钱提供担保的客观需求，将金钱特定化后，使其具备担保的功能，在这种交易形式下，货币虽然转移占有，但由于其与占有人自有资金相对独立，并且是可识别的，基于当事人之间的交易安排，权利人并不丧失已转移货币的所有权，出于保护权利人的目的，应当确认当事人的这种安排，客观上使货币的占有与所有相分离。但这种分离须具备以下条件：一是依法律的规定、当事人的明确约定或交易的性质，资金的所有权不

随占有的转移而转移；二是有独立的账户或其他保管方式足以保证不与占有人或其他人的金钱混同。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也只有满足了以上两个条件，客户的所有权才能得以行使。人民法院在审理和执行涉及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案件时，应当正确认定客户与证券经营机构之间是物权关系，还是债权关系。人民法院在执行案件时，不得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项下的款项用于清偿证券经营机构的债务。证券经营机构利用该账户从事自营业务并将自有资金与该账户项下的资金混同的，应由证券经营机构举证证明该账户项下归该机构所有的款项数额，人民法院可以执行该款项清偿证券经营机构的债务。如果证券经营机构不能证明其自有资金的数额，人民法院可以执行超出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数额的部分用于清偿证券经营机构的债务。证券经营机构挪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项下的款项导致该资金灭失，客户向该机构主张侵权损害赔偿或依据其与该机构的合同主张违约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证券经营机构破产时，客户对其所有的交易结算资金主张取回权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的款项不足以支付全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客户可依据其所有的交易结算资金的数额按比例取回，不足部分可作债权申报。但是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项下的资金被挪用灭失，客户主张取回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客户可以其所有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数额作债权申报。

（四）关于证券交易清算备付金存款账户项下资金的问题

证券交易清算备付金是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在银行开设的清算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上的资金，来源于证券经营机构缴存的自营及其所代理投资者的证券交易清算资金，专门用于证券交易达成后的清算，发挥着履约保证的作用。当前，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亦存在着相当的风险，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实际上承担着中央交收对手方的职责。也就是说，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保证证券交易的买方收到证券、证券交易的卖方收到现金。即使某些证券公司交收违约，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也要保证买卖双方履约。这样，证券公司违约交收的风险就完全转嫁给了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公司频繁、巨额、持续的透支已经严重威胁到了整个证券交易结算系统的安全和平稳运行。人民法院在执行该账户项下的资金时，首先要考虑到证券交易清算备付金用于维护证券市场交易安全的目的，对最低备付金限额款项不能强制执行，其次要正确区

分客户交易备付金和证券经营机构自营业务备付金，公平保护客户和证券经营机构债权人的利益 第三 对于证券经营机构为逃避债务 拒不说明该账户内自营业务备付金数额的，推定为客户交易备付金。

（五）关于金融机构破产的问题

2004 年年初，最高人民法院在广东省东莞市召开了全国部分高中级人民法院审理金融机构等主体破产案件座谈会，会议对涉及金融机构破产案件的受理、审理和相关问题进行了研究。在此，我再强调以下几点：一是金融机构破产申请的受理问题。金融机构的破产牵涉面广、影响大、情况复杂、矛盾众多，不是法院一家所能解决的，要在国务院统一部署下实施，因此，人民法院受理金融机构的破产案件应当积极慎重。一方面，这些金融机构的破产已经过国务院的批准，必须退市，受理这些案件是人民法院义不容辞的责任。另一方面，也要针对金融机构破产的特点，认真研究，依法慎重受理。收到以金融机构为债务人的破产申请，在决定受理前，必须逐级向上级法院报告，不得擅自受理。在受理审查阶段，对是否具备破产法律规范规定的受理条件进行审查的同时，还应特别注意审查：金融机构的各种权利凭证、账册以及公安机关对涉嫌犯罪行为追缴的赃款、赃物的移交情况；自然人债务清偿情况；在撤销、关闭、停业整顿期间是否存在以破产财产进行个别清偿；职工安置方案落实情况以及突发事件处置预案等情况。二是要建立协调机制，包括：与地方党委、政府的协调机制，积极争取党委、政府的理解和支持。受理案件的中级人民法院要排除畏难情绪，充分发掘自身潜力，及时处置矛盾，遇有重大疑难问题逐级上报；高级人民法院担负着承上启下的职责，要切实负起责任；最高人民法院也将针对金融机构破产中存在的法律问题展开研究，并与中央有关部门进行协调，为破产案件的顺利审结创造有利的条件。三是要在组织力量上下功夫，法院领导要亲自监督指导，选派熟悉金融法、破产法，审判经验丰富的法官组成合议庭，为审判工作提供可靠的组织保障。

同志们，人民法院民商事审判和执行工作历来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息息相关，让我们以高度的责任心和使命感，为维护国家金融安全和社会稳定做出我们的贡献。

谢谢大家！

（2004 年 6 月 24 日）